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之用，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中国平安 PINGAN

保險·銀行·投資

中国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Ping An Insurance (Group) Company of China, Ltd.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318)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及 恢復股份買賣

根據一般授權發行新H股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投資者與本公司訂立認購協議。根據認購協議，投資者將以現金共19,448,000,000港元作為總認購價認購本公司272,000,000股新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發行。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認購協議

日期

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訂約方

(1) 本公司作為發行人

(2) 投資者作為認購人

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就董事所知、所得悉及所信，投資者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於本公司及本公司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之第三方及並非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將予認購之新H股數目

投資者將認購272,000,000股新H股。該等新H股佔本公司現有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56%。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投資者將持有272,000,000股新H股，佔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總額約3.44%。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申請批准全部認購股份上市及買賣。

認購價

投資者將按認購價每股認購股份71.50港元，以現金向本公司認購272,000,000股新H股。認購事項之總代價為19,448,000,000港元，將於認購事項完成時以現金支付。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披露淨認購價（即經扣除認購事項有關之成本及開支之認購價格）。

每股認購股份之認購價為71.50港元，有關價格乃訂約方經參考H股於緊接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即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獲通過日期）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79.39港元之約90.1%後按公平原則磋商釐定。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價公平合理及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最佳利益。

認購價較：

- (i) H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前三十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79.39港元折讓約9.94%；
- (ii) H股於截至及包括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止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收市價每股約83.86港元折讓約14.74%；及
- (iii) H股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一日（即緊接認購協議日期前之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收市價每股81.70港元折讓約12.48%。

先決條件

認購事項須待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告完成：

- (1) 認購事項已獲董事會適當批准；及
- (2) 本公司已向包括但不限於中國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聯交所等相關監管部門和機構提交了必要的審批申請，並且本公司已從所有相關監管部門成功地取得了認購股份之發行、上市及交易所需的必要批准。

認購事項將於緊隨本公司書面通知投資者上述所有條件已滿足後第二個營業日完成，或本公司與投資者以書面議定之其他日期完成。訂約方同意須於簽訂認購協議日期起三個月內自上述所有相關監管部門獲得一切所需批文、同意及批准，惟經訂約方友好協商後共同協議延長者除外。

批准認購事項之董事會決議案之有效期為(i)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通過董事會決議案日期起12個月內；或(ii)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以特別決議案撤銷或修訂一般授權之日期（以較早發生者為準）。

鎖定期

投資者同意及向本公司承諾，如果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要求或對認購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要求（無論該等要求是否作為授予必須的批文或批准的前提條件），則不得在適用法律、法規或監管規則或對認購事項具有司法管轄權之相關政府或監管部門要求的期限（不得超過六個月）內出售或轉讓任何認購股份（「**鎖定期**」）。如果要求的鎖定期限超過6個月，或者如果鎖定的條款

或條件與上述的規定不一致（「新鎖定期」），則訂約方應努力通過友好協商就新鎖定期的可接受性達成一致，若投資者同意接受該等新鎖定期，則訂約方應當就此新鎖定期簽署一份書面補充協議。

發行認購股份之一般授權

認購股份將根據本公司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召開之股東週年大會會上授予董事之一般授權配發及發行，以發行最多571,546,491股新H股。本公司迄今尚未根據一般授權發行任何股份，因此於截至本公告日期，一般授權仍包含571,546,491股新H股。將予配發及發行之272,000,000股認購股份將動用約47.59%之一般授權。

將予發行之新H股之地位

根據認購事項將予發行之新H股在各方面將與現時已發行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權益。

本公司之股權架構

本公司緊接認購事項完成前及後之股權架構載列如下：

股份類別	於本公告日期		緊隨認購事項完成後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股份數目	概約百分比 %
H股				
•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 (附註1)	1,240,069,099	16.22	1,240,069,099	15.67
• 董事 (附註2)	267,500	0.00	267,500	0.00
• 公眾股東	1,617,395,857	21.16	1,617,395,857	20.43
• 投資者	—	—	272,000,000	3.44
小計	2,857,732,456	37.38	3,129,732,456	39.54
A股	4,786,409,636	62.62	4,786,409,636	60.46
合計	7,644,142,092	100.00	7,916,142,092	100.00

附註：

- (1) 滙豐控股有限公司被視為於以下H股擁有權益，原因如下：(1)其全資子公司滙豐保險控股有限公司及HSBC Bank plc分別於618,886,334股H股及60,532股H股持有權益；及(2)其控制分別直接持有(i) 613,929,279股H股權益之香港上海滙豐銀行有限公司；(ii) 120,295股H股權益之Hang Seng Bank (Trustee) Limited; 及(iii) 7,072,659股H股權益之Hang Seng Bank Trustee International Limited。
- (2) 張子欣先生、姚波先生及周永健先生（全部均為董事）分別於248,000股H股、12,000股H股及7,500股H股擁有權益。

有關參與認購事項之各方之資料

投資者為一間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之公司，主要從事投資控股業務。

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為中國一家保險及金融服務集團，能夠向企業及零售客戶提供多種保險及金融服務及產品。

就認購事項而言，高盛（亞洲）有限責任公司為本公司之配售代理，而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是本公司之財務顧問。

進行認購事項之理由及益處

董事認為，認購事項乃本公司募集資金並同時擴闊股東基礎及股本基礎之良機。此外，認購事項將有助本公司提升償付能力，擴大資本規模，滿足保險、銀行、投資三大核心業務之資本需求，實現本公司成為「綜合金融，服務領先」之戰略目標，藉以進一步提升本公司之市場競爭力。

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認購協議乃本公司及投資者按一般商業條款公平磋商釐定，屬公平合理，而認購事項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

近期集資活動及所得款項用途

本公司於緊接本公告日期前十二個月內並無進行任何集資活動。

認購事項將籌集之所得款項總額為19,448,000,000港元。本公司目前擬將募集所得款項用於擴大本公司之資本規模、提升償付能力及鞏固本公司之股本基礎。本公司將另行發出公告披露因認購事項而將籌得之所得款項淨額。

暫停及恢復股份買賣

應本公司之要求，H股自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上午九時正起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五日上午九時正起恢復H股買賣。

釋義

於本公告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以下詞彙具有如下涵義：

「A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及買賣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營業日」	指	香港銀行一般開門營業之任何日期（星期六除外）
「本公司」	指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是一間在中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其A股在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其H股在聯交所上市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一般授權」	指	董事獲股東於二零一零年六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通過一項特別決議案而授予一般授權，據此最多可配發及發行571,546,491股新H股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1.00元的外資股，在聯交所上市及買賣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投資者」	指	金駿有限公司，一間於英屬維爾京群島註冊成立之公司，由周大福代理人有限公司全資擁有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
「股東」	指	A股及H股持有人
「認購事項」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認購認購股份之事項
「認購協議」	指	本公司與投資者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所訂立之認購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認購而本公司同意按認購價發行認購股份
「認購價」	指	每股認購股份71.50港元
「認購股份」	指	投資者根據認購協議將認購本公司272,000,000股新H股
「上海證券交易所」	指	上海證券交易所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承董事會命
中國平安保險（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姚軍

中國深圳，二零一一年三月十四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的執行董事為馬明哲、孫建一、張子欣、王利平及姚波，非執行董事為林麗君、陳洪博、王冬勝、伍成業、黎哲、郭立民及湯德信，獨立非執行董事為周永健、張鴻義、陳甦、夏立平、湯雲為、李嘉士及鍾煦和。